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主要为公司未披露申报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事项。针对该项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高公司员工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意识；（2）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沟通，要求其保证与公司的独立性，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则需要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且及时对外进行披露；（3）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重新梳理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整改规范后，公司未再使用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等用途，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设备暂时闲置的事项。针对该项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对固定资产实物再次核对资产卡片并与账面资产一一对应；（2）对固定资产再次清点并统计资产目前使用情况；（3）加强员工培训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于闲置设备需定期汇报说明情况、对于无使用价值设备需及时申请报废流程等规定。公司对未投入使用设备进行多次排查，将闲置设备统一归放在仓库，并进行保持清洁整理后用保护膜封存，标好标签摆放整齐，不能使用需报废设备已进行相应报废处理，对于其他暂未使用设备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经过整改规范后，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二）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2号），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公司收购兴华财通后，将借助其平台开展锂电材料等关联领

域投资。鉴于标的公司主营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跨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

二、请你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合理规划自有资金的使用方式。

三、请你公司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分阶段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持续聚焦主业经营，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